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陸玖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法規

修正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  
財政部各區通行稅督委員辦事處辦事細則  
財政部各區通行稅督委員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通行稅督委員辦事處稽徵人員服務規則  
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  
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專載

在華日僑應行服從之稅種稅法及其適用狀態之修正

##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 調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 法規

修正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蠶絲及其副產品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建設特捐  
第二條 蠶絲建設特捐由財政部蠶絲建設特捐處所屬稽徵處徵收及稽徵之

第三條 蠶絲建設特捐之徵收應以左列標準為標準  
白蠶絲類 值百徵十二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 部令

財政部令(三件)

財政部訓令(三件)

## 布告

財政部布告(二件)

## 附錄

安徽省新定縣區等稅表

現行鹽稅稅率表

各區通行稅督委員辦事處指定管轄區域地名表

組織簡單之輪船汽車運輸業務徵收業通行稅有關章開摘要

財政部三十三年八月月份人事任命表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蠶里絲類 值百徵十二

白土絲類 值百徵十二

同官絲類 值百徵七五

灰絲類 值百徵五

黃絲類 值百徵五

絹絲類 值百徵五

繭織雜類 值百徵五

棉絲類 值百徵五

麻絲類 值百徵五

但同地產絲之抽稅，除其品質所屬為何類，按照前項規定標準，得扣除於稅捐所價之評定，應行修正外，其餘絲織，或特指處，應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凡運往國外之絲織及其副產品，應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繳納出口稅。

第五條 凡由國內產絲織及其副產品之直接製造者，其所有之絲織，因正當理由，未附有完納稅捐證明者，應由該管稅務局，查定其是否應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抽繳應納稅捐，特指由該管稅務局，酌量酌減，或免稅，其具報如下：

第六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絲織，其抽稅，應依照前項規定，其抽稅，應由該管稅務局，酌量酌減，或免稅，其具報如下：

第七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絲織，其抽稅，應依照前項規定，其抽稅，應由該管稅務局，酌量酌減，或免稅，其具報如下：

第八條 關於應納稅捐之檢查及防止漏捐，各該管稅務局，應行協助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財政部各區通行稅務條例，應由該部，酌量酌減，或免稅，其具報如下：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絲織，其抽稅，應依照前項規定，其抽稅，應由該管稅務局，酌量酌減，或免稅，其具報如下：

第三條 通行稅務條例，應由該部，酌量酌減，或免稅，其具報如下：

第四條 凡運往國外之絲織及其副產品，應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繳納出口稅。

第五條 凡由國內產絲織及其副產品之直接製造者，其所有之絲織，因正當理由，未附有完納稅捐證明者，應由該管稅務局，查定其是否應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抽繳應納稅捐，特指由該管稅務局，酌量酌減，或免稅，其具報如下：

第六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絲織，其抽稅，應依照前項規定，其抽稅，應由該管稅務局，酌量酌減，或免稅，其具報如下：

第七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絲織，其抽稅，應依照前項規定，其抽稅，應由該管稅務局，酌量酌減，或免稅，其具報如下：

第八條 關於應納稅捐之檢查及防止漏捐，各該管稅務局，應行協助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條 通車時，例：一、所開列之乘火車電車公共汽車

第三條 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輪船之乘客應繳之稅分

一、頭等及二等乘客按其票價繳百分之二十  
二、三等乘客按其票價繳百分之十  
三、四等乘客按其票價繳百分之六  
凡不平等級售票之車輛輪船所有乘客按本條第一級之

稅額繳納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四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五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六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七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八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九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十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十一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十二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十三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十四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十五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十六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十七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十八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十九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二十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二十一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二十二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二十三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二十四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二十五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二十六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二十七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二十八條 凡所用運送貨物往來運費長、短途運費之稅按其票價繳納

第三條

財政部於委託經營運輸業者代徵印花稅款時給予委託書（附式樣一）

經營運輸業者應將左列各項呈報財政部備案（附報告表式樣一）

一、運輸業之種類

二、運輸業之名稱及總辦事處地址

三、資本總額及組織關係

四、創立日期

五、辦理人姓名及地址

六、登記日期及登記機關名稱

七、運輸工具之數量及載客等被裝况

八、運輸路線及沿途站地名稱（另具詳細路線圖表）

九、票價等額（另具詳細分等價目表）

十、委託售票之旅行社名稱地址及代售辦法

前項各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備查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原用賬冊內添列「代徵印花稅」一欄

受託經營運輸業者委託之旅行社業於出售車票時應將票款

時亦應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每月月底以前將上月份代徵稅款彙解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其指定由財政部通行稅務署辦事處

彙繳稅款之運輸業者應由辦事處彙為之並填繳解各等手續

彙繳稅款之運輸業者應由辦事處彙為之並填繳解各等手續

彙繳稅款之運輸業者應由辦事處彙為之並填繳解各等手續

彙繳稅款之運輸業者應由辦事處彙為之並填繳解各等手續

彙繳稅款之運輸業者應由辦事處彙為之並填繳解各等手續

彙繳稅款之運輸業者應由辦事處彙為之並填繳解各等手續

第八條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第九條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第十條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第十二條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繳納印花稅之運輸業者應由通行政務署或通行政務署辦理

第六條

彙繳稅款之運輸業者應由辦事處彙為之並填繳解各等手續

彙繳稅款之運輸業者應由辦事處彙為之並填繳解各等手續

彙繳稅款之運輸業者應由辦事處彙為之並填繳解各等手續

第七條

彙繳稅款之運輸業者應由辦事處彙為之並填繳解各等手續

彙繳稅款之運輸業者應由辦事處彙為之並填繳解各等手續

彙繳稅款之運輸業者應由辦事處彙為之並填繳解各等手續



代徵通行稅款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姓名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我這就煩

分類群別

和定稅務

地址

|   |   |   |      |
|---|---|---|------|
| 田 | 月 | 年 | 核定日期 |
|---|---|---|------|

|    |    |    |    |    |    |    |
|----|----|----|----|----|----|----|
| 編註 | 計開 | 等四 | 等三 | 等二 | 頭等 | 級等 |
|----|----|----|----|----|----|----|

[illegible][illegible]

以上数据为……除因自为……于……/……除因……

[illegible]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which are arranged in a column. The nam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and the addresses are written in a more formal, printed style. The list includes names such as "John Smith", "Mary Jones", and "Robert Brown", along with their respective addresses.

五、**内政印** 五、**内政印** 五、**内政印**

積

會計負責人.....

\*\*\*\*\*年\*\*\*\*\*月\*\*\*\*\*日截止

..... 1791

\_\_\_\_\_

簽名荒草

禮

實驗員或人

$$f(x) = \frac{1}{x^2} - \frac{1}{(x+1)^2}$$

.....年.....月.....日截止

## · 27 生的米突

(式四)

註：運輸業者或財政部查通行稅督察員辦事處將每月代徵通行稅款結清後撥還此項款項向當地中央儲備銀行或其分支行處解繳該項收入收據報告聯報表聯

通 行 稅 繳 款 書

中華民族

即希查收 敬頌 備泰 此致

中央儲備銀行總庫局

名聲顯達

(按名韻釋)

右款係代徵通行稅稅款（百分之二手續費已扣除）

經齊述論者名稱

十

金

五

朱

(川蕪斗)

16生米珠矣





專 載

關於中華民國對日本國臣民課稅依據中日兩國間條約日本國臣民服從中華民國法令範圍及適用狀態之修正

| 稅 名 | 種 類 | 及 稱 | 公 佈 | 年 月 日 | 法 法 | 適 適 | 用 用 | 地 地 | 實 實 | 狀 狀 | 日 日 | 期 期 |
|-----|-----|-----|-----|-------|-----|-----|-----|-----|-----|-----|-----|-----|
|-----|-----|-----|-----|-------|-----|-----|-----|-----|-----|-----|-----|-----|

甲、物品零售消費稅

- (一) 物品零售消費稅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  
南京上海陳鶴市  
因新將淮海省追加於適用地域故該  
省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乙、旅館旅館消費稅

- (一) 物品零售消費稅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  
南京上海陳鶴市  
因新將淮海省追加於適用地域故該  
省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茲修正旅館建設特捐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旅館建設特捐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主 辦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公 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據行政院呈為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送安徽省額定縣區等統表請備核公布施行等情應准照辦茲公布之此令  
安徽省額定縣區等統表（見附錄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直轄各機關  
行政各部  
立法院

主 兼  
行政院 汪 兆銘  
內政部 梅 思平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三三三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九月八日第一三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決交議：一、據行政院呈，據財政建設兩部會呈，擬就該部通行稅增出部份酌撥推行交通路費經費，附具概算是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覈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因，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暨建設部交通路費研究工作委員會各省市縣區每月經費支出總概算書各一份

主 兼  
行政院 汪 兆銘  
立法院 汪 兆銘  
財政部 陳 公博  
建設部 周 佛海  
陳 君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七十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 軍事委員會 行 財政部 院 陸軍部

計抄發原案一件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務字第六五四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委下最高國防會議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五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擬調整行政軍事機構及人選，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抄錄原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分別在案公布，並飭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遵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七十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計抄發原案一件

令 監察院 行 財政部 院 陸軍部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統字第一三八四號函開：「奉布魯事處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函送查核發專款添製履歷皮鞋一案，請查照。等由；當經陳奉主席諭：「先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等因；遵由本國函請本會財政專門委員會查照辦理。後，茲經該會副復審查意見，請轉陳鑒核。等由；復經陳奉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八日第一三九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財政部核辦。」紀錄在卷。相應抄錄附呈軍處原呈呈，暨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參事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核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發抄件二份。  
計發抄件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八十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內務部  
外交部  
財政部  
教育部  
農林部  
工商部  
交通  
海軍  
陸軍  
空軍  
審計部  
監察院  
考試院  
司法院  
內務部  
外交部  
財政部  
教育部  
農林部  
工商部  
交通  
海軍  
陸軍  
空軍  
審計部  
監察院  
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開：『案奉 主席委下最高國防會議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受命：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呈送修正監察法特種罰鍰條例一案，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查該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審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附抄件三份，仰該口知照，并轉高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法特種罰鍰條例一份。 原附抄件三份。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黎鴻志  
財政部部長 閻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九十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陸字第二五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李輔堃粉飾公廨，義舉可嘉，請轉呈褒揚一案，呈請鑒核明令褒揚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獎，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九十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陸字第二五六〇號呈一件：為修正公布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增加經理總監督人員兼任委員語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九十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會軍七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奉最高國防會議決議調整軍政機構及人選案，擬將有關軍事者，呈請鑒核明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事委員會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九十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會軍七字第一一號呈一件：為改組東北勤共軍旅團之第六七兩軍為一師及一旅，並將編成師旅新營號及師屬系統主官姓名，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九十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院字第二五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安徽省政府新定縣區系統表，轉呈覆核公布施行由。

呈表均悉，已明令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九十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院字第二五六五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送國立浙江大學調防官章，轉呈覆核飭局主銷由。

呈悉，國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梅思平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九十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院字第二五六號呈一件：為教育當局呈請駐滬辦事處關防官章，補呈鑒核鈐局鈐發由。  
早悉，關防官章已飭委印鑄局鈐發。仰即轉知照辦！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五六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不在業主公有土地房屋廟後請求發還，應逕向該部申請經核准後由。  
部咨請各省市政府查照一案，核商可行，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行政院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梅思平

部 令

財政部部令 賦三字第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財政部各區通行稅督辦員辦事處辦事細則公布之  
此令

計附財政部各區通行稅督辦員辦事處辦事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部令 賦三字第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財政部各區通行稅督辦員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計附財政部各區通行稅督辦員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財政部部令 賦三字第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茲制定通行稅督辦員辦事處稽徵人員服務規則公布之  
部長 周佛海



此令

計附通行稅督辦員辦事處稽徵人員服務規則（見法規欄）

財政部訓令 第三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令

蘇浙皖贛稅務局  
海州、松江、淮甯、鹽務管理處  
南京、徐州、蚌埠、鹽務管理處  
上海、海關、鹽務管理處  
京滬鐵路局  
漢口、宜昌、沙市、鹽務管理處  
中興、格爾木、鹽務管理處

案查鹽稅率前經本部於上年十二月間修正核定擬具各項稅率表

呈奉

行政院院字第三三三八號令准并山部訂自一月十六日起實施通飭遵照在案現在各種物價均極騰漲自本年七月起國庫支出益鉅各項稅收均不得不量為增加俾期收支之平衡所有鹽稅率自應重行釐訂按照現行稅率一律增加一倍凡海州等區所產行銷各地之食鹽（精鹽及粗鹽）每担均改徵國幣壹貳拾元其行銷武陟方面各區近海各地食鹽及粗鹽均改徵國幣壹貳拾元其各項鹽產品稅率亦分別照加應即收稅此方日輸出工業用鹽仍暫按原率課稅業經擬定通飭稅率表呈奉

行政院院字第六五二一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擬定

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次會議決議案其略謂自即日起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等因自應遵照自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施行

又海州此產鹽帶後之復興與前部核定自應收回國幣九元整至

本年五月間大風潮災及陳家港兵災被毀工程亟待恢復而工程用費亦隨物價逐步激增原定之復興費撥充感不敷應用應即改定為每担徵收國幣拾五元其消東松江淮甯三區以場鹽改徵官收一切稅捐建築等項及負擔鹽成本利息均在在籌款甚巨亦應仿照海州辦理一律同樣辦理每担均帶徵復興費十五元與改定鹽稅率同日實施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此次改定現行鹽稅率表一份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改定現行鹽稅稅率表一份（見附錄欄）

財政部訓令 第三字第七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

京滬鐵路  
蘇嘉常鐵路  
上海、海關、鹽務管理處  
南京、徐州、蚌埠、鹽務管理處  
海州、松江、淮甯、鹽務管理處

案查各區通行稅督辦員辦事處稽徵區域業經本部規定在案合行檢發前項指定管轄區域地名表令仰該處知照

計發財政部各區通行稅督辦員辦事處指定管轄區域地名表一份（見附錄欄）

財政部訓令 第三字第七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

京滬鐵路  
蘇嘉常鐵路  
上海、海關、鹽務管理處  
南京、徐州、蚌埠、鹽務管理處  
海州、松江、淮甯、鹽務管理處

案查各區通行稅督辦員辦事處業經本部規定在案合行檢發前項指定管轄區域地名表令仰該處知照